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F20210585-01号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委托，作为中信证券主承销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相关各方方向本所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文件及相关人员的证言出具。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2.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商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3. 本法律意见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方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的事实和数据。本所律师并不调查和认证文件所包含任何事实性陈述和保证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主承销商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配售数量

根据发行方案，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分别签订的《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认购协议》，本次参与发行人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分别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为中金公司纳微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纳微员工资管计划”），其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400万股，发行股份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约为11.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14.5948万股。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的内容，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

为66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其中，中证投资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不超过220万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纳微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不超过440万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同时不超过4,42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战略投资者数量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专项资管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业务指引》最终确定。

（一）中证投资

1. 基本信息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证投资成立于2012年4月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1259128847J
法定代表人	张维君
注册资本	1,400,000.0元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青岛黄岛区保税港区222号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0001P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限取得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务登记、本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证投资的股权结构及跟投资格

根据中证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中证投资100%的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8年1月17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经核查中证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所律师认为，中证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3. 中证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

中证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纳微员工资管计划

1. 董事会决议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管与核心员工参加科创板IPO战略配售的议案》，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拟设立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

2. 纳微员工资管计划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中金公司纳微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4月30日

募集资金规模：4,42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即不超过440万股，同时不超过4,42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议案及管理人提供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拟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说明》，纳微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姓名、职务及份额持有比例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准为：1.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2.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证投资和纳微员工资管计划。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中证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12591288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维君
注册资本	1,400,000.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日
住所	青岛黄岛区保税港区222号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0001P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限取得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务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张维君（董事长）、张东刚、方海 监事：李中平 总经理：方海		

主承销商核查了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证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证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中证投资已经办理了2020年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开业”。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中信证券系中证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中证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二章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自2017年起将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中证投资全面承担，中证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中信证券统一体系。另经核查，2018年1月17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已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会员，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中证投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中证投资查阅了中证投资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项下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中证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6）获配股票限售期

中证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中证投资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纳微员工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中金公司纳微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实际支配主体：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设立时间：2021年4月30日
募集资金规模：4,42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姓名	职位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认购金额（元）	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	华晓锋	纳微科技	副总经理	75.11%	3,320,000.00	是
2	陈荣光	纳微科技	总经理	9.41%	4,160,000.00	否
3	程雷	纳微科技	总经理	3.62%	1,600,000.00	否
4	范胜群	纳微科技	总经理	6.46%	2,850,000.00	否
5	靳航	纳微科技	总经理	4.52%	2,000,000.00	否
6	王希	纳微科技	总经理	6.38%	2,820,000.00	否
7	武爱军	纳微科技	副总经理	3.62%	1,600,000.00	是
8	臧立新	纳微科技	副总经理	8.37%	3,700,000.00	否
9	张方雷	纳微科技	总经理	4.52%	2,000,000.00	否
10	张俊刚	纳微科技	总经理	6.25%	2,800,000.00	否
11	赵顺	纳微科技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5.11%	1,550,000.00	是
12	华林林	纳微科技	总经理	11.64%	5,100,000.00	否
13	陆阳刚	纳微科技	总经理	4.52%	2,000,000.00	否
14	林玉跃	纳微科技	董事、微纳研究所副所长	4.64%	2,060,000.00	是
15	孙小明	纳微科技	副总经理	5.77%	2,560,000.00	否
16	余秀珍	纳微科技	职工代表监事、经理级	3.05%	1,700,000.00	是
17	石超超	纳微科技	总经理	5.43%	2,400,000.00	否
	合计			100%	4,420,000.00	—

注：纳微分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纳谱分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核心员工管理制度、核心岗位评估名单，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核心员工认定过程，经核查，上述纳微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中，华晓锋、武爱军、赵顺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均为公司核心员工。

3. 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投资者的份额持有人的劳动关系
经核查上述17名份额持有人的劳动关系，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签署了劳动合同。

4. 纳微员工资管计划备案情况

2021年5月10日，中金公司纳微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为SQN440，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纳微员工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采取查阅参与人员认购纳微员工资管计划份额的账户交易记录等核查手段，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6. 纳微员工资管计划的获配股票限售期

纳微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一）战略配售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者由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子公司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者的配售资格

1. 中证投资

中证投资于2021年5月12日出具《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确认函》（以下简称“《中证投资确认函》”），确认中证投资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或用途；中证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中证投资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根据上述确认函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证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相关规定。

2. 纳微员工资管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出具《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确认函》

（以下简称“《管理人确认函》”），承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委托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纳微员工资管计划，纳微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为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持有该计划份额的情形，纳微员工资管计划的资金均为份额持有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纳微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纳微员工资管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于2021年5月12日出具《关于参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承诺》（以下简称“《份额持有人承诺》”），分别承诺，其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纳微员工资管计划，其均为本次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持有该计划份额的情形，其均以自有资金认购纳微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承诺其通过纳微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根据上述承诺函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纳微员工资管计划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相关规定。

三、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2021年5月12日，发行人出具《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之承诺函》（以下简称“《发行人承诺函》”）。

根据《中证投资确认函》、《管理人确认函》、《份额持有人承诺》和《发行人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一款“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二款“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三款“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形；本次向保荐机构跟投投资公司的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四款“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五款“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的情形；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六款“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中证投资和纳微员工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证投资和纳微员工资管计划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其分别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股子公司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中证投资和纳微员工资管计划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相关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中证投资和纳微员工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承办律师：杨昕涛

承办律师：陈璟依

2021年6月1日

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人核心员工管理制度、核心岗位评估名单，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以了解核心员工认定过程。经核查，上述纳微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中，华晓锋、武爱军、赵顺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均为公司核心员工。

（七）获配股票限售期

纳微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分别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转让与放弃；通知与送达等内容。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合规性意见

中证投资目前合法存续，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纳微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SQN440），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配售资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成立纳微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中证投资和纳微员工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其中《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员工持股计划和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五、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中证投资和纳微员工资管计划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其分别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股子公司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中证投资和纳微员工资管计划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相关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中证投资和纳微员工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证投资和纳微员工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中证投资和纳微员工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